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2007年12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3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5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时间.....	5
第五章 出资人.....	6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6
第一节 出资人职权	6
第二节 董事会.....	8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15
第四节 监事会.....	18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23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23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25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7
第九章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	27
第十章 财务制度	28
第十一章 解散与清算.....	29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31
第十三章 其它事项.....	3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效力]

为规范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公司章程系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法律文件，对于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的设立和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国资委的监督管理下，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及上海市国资委的指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条 [法人财产权和公司、出资人的有限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对外投资及限制]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五条 [分公司的设立和责任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名称、住所和经营期限

第六条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Jinjiang Internation Holding Co ,Ltd.

第七条 [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3楼。

第八条 [公司经营期限]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第三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的宗旨]

公司的宗旨是：按照“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按照上海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以及突出主业的发展要求，发挥资产、品牌、人才、管理的优势，建成具有国内、国际市场核心竞争能力的跨国集团。确保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质量。通过吸收外资、多元投资和资产资本运作，不断增强国有资本的控制力和支配力。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投资及管理，宾馆、餐饮、物流、旅游经营与管理，客运与汽车出租。兼营：各类食品，肉类禽蛋制品，房地产经营，集团金融服务，物业、办公楼、公寓租赁与管理，产权经纪，游乐业服务与管理，冷藏储运，畜禽饲养，国内外贸易，教育、培训，商场、旅游食品、旅馆设备、游乐及旅游配套服务，咨询，工程设计，广告摄影。经营方式：资产经营和投资控股、参股及股权管理，业务经营，生产加工，批发零售，连锁配送，并购转让，租赁服务。

上述经营范围以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的变更程序]

经出资人同意，上述经营范围可以变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时间

第十二条 [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亿元，以货币和非货币出资。

第十三条 [验资]

出资人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十四条 [注册资本的缴纳]

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第五章 出资人

第十五条 [公司性质]

公司系由国家单独出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第十六条 [出资人享有权利、行使职权、履行义务的依据]

出资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出资人其他法律文件之规定，对公司享有权利、行使职权并履行义务。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出资人职权

第十七条 [出资人的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八)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九) 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
- (十二)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的审计事宜；
- (十四) 出资人认为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 (十五)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知公司。

第十八条 [出资人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的撤回和修改及补救措施]

出资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授予董事会行使其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部分重大事项，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行使。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出资人可以随时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对于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的具体行为，出资人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董事会作出报告及说明或者依据其职权随时主动核查，如认为该等具体行为不适当，有权要求董事会停止实施、变更或撤销该等行为及/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出资人职权的行使]

出资人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干涉。出资人行使职权的程序及形式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

规范性文件、其内部规程及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出资人的决定及效力]

出资人可根据董事会的报告、应董事会的要求、监事会的报告或主动行使出资人的职权，决定公司的有关事项。出资人的决定具有最高效力。

第二十一条 [出资人行使职权时要求董事会书面意见]

出资人在行使职权，决定有关事项时，可以要求董事会提供书面意见，董事会应根据出资人的要求提供书面意见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

董事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的委派及职责]

董事会成员中应包括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不从公司领取工资或奖金。

外部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事务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不受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外部董事除行使一般董事的职权外，应当应出资人的要求，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的委派方式、考评和职务解除]

出资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派董事，有权对董事进行考评并解除其委派董事的职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任期]

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要求]

董事应具有与董事职位相适合的教育背景，应具有在公司主要业务领域的经营或行业管理经验，或具有财务、法律等专业技能。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必要时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的职权]

- (一)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二)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三)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 (四) 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在年度投资计划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或购并资产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九) 决定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
- (十) 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借贷、担保等重大融资方案，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

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决定的除外；

（十一）根据出资人建议或安排，并按照有关干部任用程序，聘任和解聘本公司总裁，聘任和解聘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以及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十三）依据产权关系，决定任免或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1、对不设董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决定其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2、对设董事会的全资子公司，决定其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的聘任或解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免建议；

3、决定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的推荐人选，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建议；

4、决定向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六）审议批准总裁的工作报告；

（十七）与总裁签订经营业绩考核合同（上市公司除外），根据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对总裁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

（十八）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九）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其他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与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匹配]

在决定对外投资时，董事会应注意具体对外投资事项是否符合出资人决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如不符合，董事会应将具体对外投资事项提交出资人决定。

第三十条 [董事会的融资权限]

对于出资人授权和经批准预算范围内的公司任何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

超过授权和预算范围的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出资人决定。

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的担保权限]

董事会有权直接决定公司的以下担保行为：

- (一) 公司以其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
- (二)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三) 出资人另行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公司担保。

公司的其他担保行为由出资人决定。

第三十二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在公司章程及出资人另行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不得越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工作制度]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等，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形式]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董事会临时会议视需要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遇到紧急情况，发生必须紧急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裁提议时。

第三十六条 [定期会议通知时限]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根据每次会议的实际情况由董事长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但通知时限最少不得少于三日。

第三十七条 [会议通知和资料提供]

会议通知应列明会议议题、举行时间和地点，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中所列的相关背景资料及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计票和记录]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和记名表决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存在关联关系时，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其代表的票数不计入表决票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根据需要，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可以形成会议纪要，由董事长签发。

董事会对会议已经通过的决策事项，应形成书面的董事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研究委员会、审计与监察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决策咨询机构。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程序、议事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有关的工作制度确定。其中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三人，且相关的专门委员会应当于每次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应向出资人备案。

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权时应尽量使其成员达成一致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公司各业务部门有义务为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经董事会同意，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可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条 [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五）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授权董事长或非外部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诸如项目审批权、存量资产处置审批权、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权、融资及担保审批权、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决定权以及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微调方案的决定权，具体权限范围由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决定。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上述职权或授权的范围内履职，不得越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长准备提交董事会和出资人的议案和文件，联系董事和出资人，并根据董事和出资人的要求提供资料，包括相关背景材料及有助于董事和出资人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并根据需要整理成书面决议或会议纪要；列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并协助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整理会议成果；

（三）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四）帮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醒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除应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遵守和履行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要求和职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需要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其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订。

第三节 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第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任职要求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其所担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出资人同意，董事可以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外部董事除外。董事原则上不兼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

第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该任期与同届董事任职期限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经连聘可以连任。

第四十六条 [总裁的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并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和实施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费用开支计划；

-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
-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包括收购、兼并其他企业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六）拟订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以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子公司层面重大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和其他方式的资产经营、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核、批准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报的盘活存量资产的方案；
- （七）拟订盘活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资源的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融资方案；在出资人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本身限额以下的筹资融资方案，以及审核、批准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十）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额度内，行使资金使用审批权、子公司投资项目设定权，存量资产处置和第三层次企业改制审批权、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审批权。具体权限范围由董事会通过的书面决议决定。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本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并决定其报酬与奖惩；
- （十三）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全资子公司委派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更换、奖惩及报酬事项；经董事会授权和批准，决定向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财务总监人选；
- （十四）经董事长授权，签署必须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外的公司重要文件、重大合同；

（十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六）董事会和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总裁报告制度]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四十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

总裁应当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应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署文件、合同方面的权限；

（四）总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制度；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总裁的行权限制]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总裁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公司总裁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同意外，公司总裁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五十条 [董事会对总裁的授权和责任承担]

董事会可依法将其部分职权以书面方式授予总裁行使，但董事会在作出上述授权时应注意控制风险，将授权情况向出资人报告或备案，并对上述授权及授权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承担最终责任。

第五十一条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的职权]

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协助总裁工作并对总裁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五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其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总法律顾问的职权]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主管公司法律事务并对总裁负责。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奖惩及方案的制订]

董事会应对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定工作绩效目标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具体绩效考核和奖惩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五十六条 [监事的委派方式]

出资人应以书面通知公司的形式委派监事。出资人有权对其委派的监事进行考评。出资人有权随时

解除其委派监事的职务。

第五十七条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八条 [监事的身份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相关的人员（指与其相关的第七十八条中规定的自然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第六十条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三）代表监事会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和监事会秘书]

监事会可以设办事机构或在不影响其行使监督职能的前提下与公司其他部门合署办公。可以设专职或兼职秘书，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筹备监事会会议，与监事沟通信息提供服务等事项。监事会秘书由监事会任命，报出资人备案。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 （三）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
- （四）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 （六）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七）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 （八）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 （九）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工作；
-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知情权]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工作，除有权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重要客户调查了解公司的情况外，有权要求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业务部门必须配合监事会工作，按照监事会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充分的资料。除总裁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业务部

门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总裁责令其配合；总裁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责令其配合；董事会不予以配合的，监事会有权将有关情况提交出资人。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汇报制度]

监事会就其行使职权情况向出资人以书面方式汇报。汇报包括：

- （一）监事会需每年向出资人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监事会在当年度的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各方面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 （二）对于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应主动、应出资人或董事会要求及时进行审核并向出资人提交审核报告；
- （三）监事会在监督检查或行使职权过程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出资人提出专项报告，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出资人应根据监事会的意见决定是否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其中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举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时；
- （二）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三）董事会召开并通过重大事项时；
- （四）出资人认为必要时。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出资人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条件]

监事会会议在过半数监事出席时方可召开。

第六十八条 [委托其他监事出席]

监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但必须向受托人出具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上必须载明对于各项列入表决程序议案的明确意见或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否则视为委托人对有关的议案未投票。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方式]

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及议程应保证给予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和真实表达意思的机会。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的形式举行，在保证与会监事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真实表达意思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方式或者书面材料审议方式举行。但是，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任何监事认为应当以现场会形式举行的其它监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会形式举行。

第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除非会议主持人另行决定，监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应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监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应得到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

无论是否采取现场会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妥善保存于公司并提交出资人。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具体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出资人备案。

第七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一节 任职资格以及忠实勤勉义务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已获得委派或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对其委派、选举或者聘任的决定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出资人或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五条 [外部董事的任职限制]

外部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近两年内应未曾在公司和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任职，未曾从事与公司有关的商业活动，不持有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在与公司同行业的企业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兼职。

第七十六条 [忠实义务和诚信原则]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或损害公司的财产、利益及对公司有利的商业机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且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第七十七条 [不得从事的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出资人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未经出资人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未经出资人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适当程序决定在由公司投资的控股、参股公司任职的除外）；
-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擅自披露，或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使用公司秘密；
-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七十八条 [不得指使他人从事相关行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从事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所禁止其本身从

事的事宜：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受托人；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视同其本人违反了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且行使职权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之的行为。

第二节 法律责任及追究

第八十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处分]

当出资人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七十七条或有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无论是否依据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其均可以对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警告、责令其限期停止相关行为或予以改正。

第八十二条 [出资人要求诉讼和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书面要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出资人可以要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出资人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出资人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出资人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直接诉讼]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出资人利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四条 [其他责任]

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第七十七条或者出现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况或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所禁止的行为，除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外，出资人还有权：

（一）在其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时，要求公安或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立即撤销或建议其他机构撤销行为人的董事、监事职务或要求董事会解聘行为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人事隶属关系对行为人进行相关处分；

（四）依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党籍隶属关系，通过中国共产党相关组织对行为人进行党内处分。

第八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职权]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等文件，进行民商事活动，参与诉讼和仲裁等程序。

第八十七条 [约束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的行为受董事会及出资人的约束和管理。

第九章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

第八十八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职责和权利]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行使下列职责和权利：

- （一）对公司股东统一承担出资方权益保值增值的责任；
- （二）根据集团整体发展的要求，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母子公司体制，实现集约经营，发挥整体优势，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三）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享有股东权利，主要是资产受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四）通过与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签订业绩合同等方式（上市公司除外），落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保值增值，子公司经营者廉洁自律、依法经营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委托或推荐董事、监事]

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的人选，参加这些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治理，参与其经营决策，保障公司作为股东的正当权益。

第十章 财务制度

第九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工作由财务总监负责。

第九十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解聘由出资人决定。出资人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前，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十三条 [法定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九十四条 [任意公积金的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出资人可以决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九十五条 [财务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应建立科学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应包括需向出资人报告重大事项的财务指标。

第十一章 解散与清算

第九十六条 [公司解散的事由]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出资人决定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九十七条 [清算组的成立]

公司因第九十六条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成员不少于三人的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出资人指定。

第九十八条 [清算组的职权]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九十九条 [债权申报通知和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条 [清算方案、清算期间对公司财产分配的限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出资人及/或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出资人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出资人。

第一百零一条 [清算报告和公司终止程序]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及/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责任]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宣告破产]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零四条 [劳动合同制]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

第一百零五条 [工资制度]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一百零六条 [设立工会]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

第一百零七条 [听取工会、职工意见]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与职工切身利益有关事宜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积极通过各种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社会保险的缴纳]

公司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三章 其它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党团组织]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分别设立中国共产党、共青团的组织，开展党、团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百一十条 [用语解释]

公司章程中“以上”、“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尽事宜的执行]

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章程的生效和解释]

公司章程由出资人签署批准后生效，由出资人负责解释。

出资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